

行政处罚听证公告

粤穗南综执（榄）听字（2022）19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，本局决定对刘细芳非法占用土地案定于2024年10月9日10时00分在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85号港口大厦一楼108会议室公开举行听证会。

旁听人员需在10月8日12:00时前电话预约申请旁听，于听证当日凭身份证明登记入场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年9月18日

（联系人：黄科，电话：020-84682936）

